

學習單、網路法律：我可以這樣做嗎？

班級：817	組別：8	組長：謝秉哲
組員：15號 廖建昱(6%) 16號 謝秉哲(47%) 34號 鄧筱璇(47%) (座號/姓名、貢獻度%)		

1. **搜尋資料**：請搜尋下列類型的網路資料，每類各一項，標注資料之標題、作者、網址 (須插入連結，以便閱讀)。
(Ps.三人小組可擇一填寫，但多寫多加分)

資料類型	項目	內容
公共資料 ，如政府 出版品	標題	國內水情吃緊，民眾仍應落實手部衛生及留意儲水方式，勿讓傳染病有機可乘
	作者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網址	http://at.cdc.tw/Ytw1R2
商用或具 著作權的 資料	標題	Good Time - Owl City & Carly Rae Jepsen / Beginner's Class
	作者	1MILLION Dance Studio
	網址	https://youtu.be/-CvsJvXqNDc
允許合理 使用或創 用CC資料	標題	台灣棒球維基館
	作者	Bones
	網址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9%A6%96%E9%A0%81

有創用CC的網站:

- **CC Mixer**
- **Jamendo**
- **Tribeofnoise**
- **Kompoz**
- **I Beat**
- **Free sound**
- **Audionautix**
- **SoundCloud**
- **CCTrax**
- 台灣棒球維基館
- **Internet Archive**
- **MIT OpenCourseWare**
- 公視創用
- **Flickr**
- **Open Photo**
- **Vimeo**

2.情境問題探討：參考"我可以這樣做嗎？"影片情境，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規範，分組討論下列情境議題，是否符合著作之合理利用要求？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情境劇Q1：只要是為了學校作業，網路上的資料都可以下載使用？

1)是/否? 是

2)為什麼？因為依據著作權法有教育目的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可以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以及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3)依據為何？1. 著作權法第47條 (第3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2. 著作權法第65條 (第1項)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2) 著作之性質。

情境劇Q2：只要是公開放置在網路上的資料，應該都可以拿來使用吧？

1)是/否? 否

2)為什麼？因為依據著作權法必須是有正當的目的，並且在合理範圍內才能引用已公開的著作。

3)依據為何？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情境劇Q3：50分鐘的影片摘錄10分鐘應該沒有問題吧？

1)是/否? 否

2)為什麼？因為依據著作權法如果摘錄的部分是影片中最精華的部分那就是違法的行為。

3)依據為何？著作權法第65條 (第 2-三項)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著作權法第65條 (第 2-四項)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情境劇Q4：幫大家做戲劇的重點整理，讓大家不用花太多時間看全部，是合理行為？

是/否? 否

2)為什麼？因為依據著作權法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到他人著作的商業利益。

3)依據為何？著作權法第65條 (第 2-三項)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著作權法第65條 (第 2-四項)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情境劇Q5：幫大家做戲劇的重點整理，等於是在幫原劇擴增知名度，是好事一件？

1)是/否? 否

2)為什麼？因為依據著作權法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到他人著作的商業利益。

3)依據為何？著作權法第65條 (第 2-四項)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Ps.參考資料：1)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第65條；2)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我可以這樣做嗎？教材。